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1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態
失
樣

未落實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法人客戶之定期審查作業，僅依客戶前所提供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等文件，而未徵提佐證資料以確認客戶最大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且以客戶名稱進行網路資料搜尋，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有懷疑時，未請客戶提供其他佐證文件進行辨識。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
態
失
樣

辦理客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作業，認定標準有欠嚴謹。

缺
失
情
節

- 對專業投資人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係以客戶最近一年內投資證券商品、結構型商品、雙元貨幣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中，任一項商品合計達三筆為認定標準，致有以三筆較不具複雜性之基金交易紀錄，採認為專業投資人應具備之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之情形，認定標準核欠妥適。

改
善
作
法

- 銀行對專業投資人應具備之金融商品交易經驗應訂定妥適之認定標準，並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